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3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会主席王泽国先生因出国探亲无法出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张东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〉及年度报告摘要的

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编制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16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,155,626.89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6,974,850.28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1,847,235.57 元，资本公积 4,917,541.04 元。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6日